

湖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关于选派人员参加遗体火化师和公墓管理员 职业技能竞赛的预通知

各市州、区县民政局事务科（处、股）：

根据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民函〔2023〕83号）部署要求，殡葬行业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两工种正式列入国家一类技能竞赛项目，将与假肢装配、矫形器安装、养老服务三个职业工种一起于2024年5月举行全国大赛，省厅将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全省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组队集训并参加国赛。由于时间紧迫，为便于各地尽早组织培训和竞赛，现就殡葬领域两大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市州技能培训和选拔赛于2024年1月前完成，每个项目确定2名参赛选手代表市州参加全省选拔赛；

（二）全省选拔赛拟于2024年3月中旬在长沙举行，通过省赛，每个项目选出4名优秀选手，于2024年4月-5月中旬组织选手集训；

（三）从集训人员中选出 4 名优秀选手（每个项目 2 人）于 2024 年 5 月代表全省参加国赛。

二、竞赛规格与形式

参照国赛，全省选拔赛拟定为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市州根据本地实际与人社、总工会等部门会商后确定竞赛等级。殡葬领域公墓管理员和遗体火化工两个竞赛项目实行个人赛，参赛选手按个人在竞赛各节点成绩综合计算后排名。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队员要求

参加全省选拔赛的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年龄不大于 40 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在职在册职工或合同制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参赛资格审核，全日制学习时间不算作工作年限。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及已取得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参赛组队要求

全省选拔赛以市州民政局为单位组队参加，每个市州各推荐 2 名遗体火化师和 2 名公墓管理员参加省赛，原则上全省选拔赛参赛人员应通过市州级选拔赛产生。

四、竞赛标准及内容

选拔竞赛以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为依据，制订竞赛内容。具体竞赛技术规则、技术文件、参考赛题等附后。

五、竞赛方式

(一) 竞赛方式：“方案设计+实操”，实行单项打分制。

(二) 各市州选派单项2名选手，按照组委会制订的竞赛规则参加竞赛，考评计算选手成绩，按得分高低排列名次。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措施

全省选拔竞赛设置个人奖、组织奖。

(一) 奖项设置

1、个人奖：全省各赛项拟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名。

2、组织奖：全省拟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二) 奖励措施

省竞赛组委会向获得选拔赛有关奖项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具体荣誉称号、奖章、奖牌和证书以及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以省厅与人社部门和省总工会联合下发的文件为准。各市州可参照国家竞赛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商人社部门、总工会制订切合实际的办法。

七、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州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引导、推动各类技术技能人才通过大赛活动掀

起学习职业理论和实操技能的高潮，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以娴熟技艺和工匠精神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市州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各地人社和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和衔接，联合行文开展竞赛，加强与省殡葬行业组织、殡葬高职院校和省内大型殡葬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争取竞赛组织、技术、培训师资等方面的支持。

（三）切实提升竞赛质量。各地要切实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扎实开展赛前裁判员和选手的培训，高质量开展赛后技术点评，注重竞赛成果转化和经验交流，推动本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

（四）加强竞赛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竞赛，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民政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全省选拔竞赛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其他具体要求，以省民政厅和省人社厅、省总工会联合行文为准）

附件：1、遗体火化师竞赛技术文件

2、公墓管理员竞赛技术文件

